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2024〕50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深刻吸取茂名金展石化有限公司“1·28”事故教训，结合我省实际，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联系人：王能豪，电话：020-83702340）

附件

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 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刻吸取茂名金展石化有限公司“1·28”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全面排查、系统整治、科学防控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风险。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查清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底数，建立清单台账，深度治理事故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整治范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的范围作出明确。

（一）化工企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品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所包含的全部企业。不包括：253 核燃料加工，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等 4 个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2524 煤制品制造，2529 其他煤炭加工，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29 其他肥料制造,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2667 动物胶制造,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12 个小类的企业。

（二）医药企业。包括：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类中所包含的全部企业。

（三）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企业，以及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企业。

三、重点内容

（一）是否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擅自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是否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数量标准；一般化学品储罐内是否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

（二）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

仓库、专用场所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储存方式和条件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等标准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储量和禁忌物料混存混放问题；是否使用没有“一书一签”或者危险特性不明的危险化学品。

（三）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危险特性等，按标准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监测、监控、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等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对化学品储罐及其安全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化学品储罐是否存在未经正规设计、随意变更设计、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等问题，是否存在淘汰落后的工艺装置设备，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一般化学品储罐的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五）是否将场所设施出租发包给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涉及出租、发包的单位，是否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业主单位是否对承租、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六）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涉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安全责任；是否结合危险化学品的品类、危险特性和工艺、技术等情况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对涉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培训。

（七）是否对本企业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建档和备案；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检验、评估、监控、备案、核销等管理措施；是否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

（八）是否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根据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场所的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落实防范措施，明确监护人员。

四、进度安排

（一）摸清底数，建档立账。（5月30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对本辖区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全面摸底排查，精准掌握有关情况，认真填写《化工、医药企业情况统计表》（附件1）、《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5月30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二）企业自查，整改隐患。（6月30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督促有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内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全面辨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建立健全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按照隐患排查“五落实”要求，逐项抓好隐患问题整改闭环，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三）全面核查，重点执法。（8月30日前）。各地级以上

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对本辖区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全面核实企业自查自纠情况，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省级督导，重点抽查。（10月30日前）。省应急管理厅适时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抽查，对专项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推广应用，对经过企业自查、地市核查仍未发现并处置重点整治内容中有关问题的地市通报批评，对发生相关事故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刻吸取茂名金展石化有限公司“1·28”事故等典型事故教训，紧盯风险防控目标，靠前履职尽责，把本次专项整治融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之中，统筹考虑，一并部署，压实责任，务求实效。

（二）有力有序推进。各地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倒排工期，定期总结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要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形成适用本地区产业实际的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整治措施。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综合利用大数据、无人机、网格化等手段开展“小化工”打非治违，

发现涉嫌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要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一律按照“刑行衔接”程序追究刑事责任；发现未按要求开展自查、整改措施不落实等情况，一律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安全的，要立即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对整改无望的依法提请属地政府予以关闭。

（四）构建长效机制。各地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成效和经验，加大正面宣传和负面曝光力度，积极协调地方主流媒体，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果断予以曝光，扩大社会面影响力，推动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开展。各地于2024年10月3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